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與千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及朱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延長贖回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PT OBOR發行之100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之日期(「延長」)，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延長及補充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12-13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是背面或另頁)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